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二零零七年九月

## 目 录

重要提示.....	3
一、释义.....	3
二、绪言.....	4
三、交易的主要假设和原则.....	5
四、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5
(一) 煤气化股份的基本情况.....	5
(二) 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7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8
五、交易的背景和动因.....	8
六、拟购买资产相关情况介绍.....	9
(一) 气源厂的基本情况.....	9
(二)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	10
(三) 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四)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与安排.....	11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 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12
(二) 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	13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4
九、备查文件.....	1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重要提示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煤气化股份拟向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购买其在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所有的部分资产。

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本次资产购买价格为 51,633.66 万元人民币，占煤气化股份 2006 年末净资产 158,261.04 万元的 32.63%。由于集团公司持有煤气化股份总股本的 49.45%，是煤气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煤气化股份向集团公司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次资产购买及评估的备案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之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资产购买及评估的备案材料，并另行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煤气化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煤气化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煤气化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煤气化股份董事会公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全文。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煤气化股份或公司**指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指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购买**指煤气化股份购买集团在太原城市煤气工程

气源厂所有的部分资产的行为

**气源厂或第二焦化厂**指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焦化厂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本独立财务顾问或第一创业证券**指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指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绪言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煤气化股份委托，担任煤气化股份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向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煤气化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交易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第一创业证券与本次收购当事双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煤气化股份和其他关联交易方提供，提供方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以上述资料为依据和基准，并基于交易各方均能按照交易合同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假设而提出。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无利益关系，同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制定，仅就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煤气化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

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报告仅供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有关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三、交易的主要假设和原则

#### （一）主要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3、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协议的各项条款。
- 4、交易各方所处的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基本原则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操作的原则。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 （一）煤气化股份的基本情况

煤气化股份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0]第 163 号文批准，由集团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华煤工贸公司、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四达矿业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0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67,303 万元，200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煤气化”，股票代码“000968”。

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叁亿玖仟伍佰壹拾玖万元整；公司法人代表：王良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6959；注册地址：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仅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

公司现有员工 8221 人，机关下辖综合部、人事部、财务部、企管计划部、生产安全部、营销供应部、证券部、机械动力部、质量环保部、法律顾问部、技术中心、安全监察局；下设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东河煤矿、焦化厂、第二焦化厂、晋阳选煤厂、运销分公司、供销分公司、铁运公司十个单位；拥有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神州投资发展公司五家控股公司；拥有北京首泰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公司两个参股公司。

公司主导产品为原煤、精煤、焦炭、煤气、化工产品等，精煤质量达 10 级，焦炭为特级冶金焦。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冶金、电力、纺织、化工等行业，部分产品出口美国、德国、日本、印度等国家。

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3,552.67 万元；净资产 164,581.13 万元。2007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2,446.73 万元，利润总额 15,584.86 万元，净利润 9,918.59 万元。（未经审计）

煤气化股份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对价股份。2006 年 12 月 14 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四家法人股东限售期满，解除限售股份 4,776,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项 目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95,416,108</b>	<b>49.45</b>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95,413,658	49.4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0	0
4、外资持股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199,773,892</b>	<b>50.55</b>
1、人民币普通股	199,773,892	50.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b>三、股份总数</b>	<b>395,190,000</b>	<b>100.00</b>

## （二）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原名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是1981年5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煤炭部和山西省合营建设的国内首家煤炭综合利用的大型联合企业；1983年7月5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445；煤炭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煤厅字[1997]第191号文件通知批准，将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改制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7年8月重组进入中煤综合利用集团公司；后重组加入中煤进出口集团公司。

2002年底，按照债转股的政策规定和有关债转股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其在集团公司的债权合计224,174,269.76万元转为股权，并于2002年12月31日正式在山西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顺利实施了债转股。

目前，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贰亿柒仟玖佰捌拾玖万玖仟叁佰元，其中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投资610,103,548.41元，占47.67%；山西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投资445,621,574.30元，占34.8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192,674,269.76元，占15.0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31,500,000.00元，占2.46%。

集团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饮食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目前，集团公司已成为集煤炭开采、洗选、炼焦、制气、煤化工产品生产、煤矸石发电和煤气表、灶、管制造到城市煤气输配、服务、管理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的大型联合企业。

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649,539 万元；净资产 136,835.98 万元。2007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8,899.43 万元，利润总额 8,059.71 万元，净利润-2,620.13 万元。（未经审计）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持有煤气化股份总股本的 49.45%，是煤气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煤气化股份本次向集团公司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五、交易的背景和动因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经营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向集团公司租赁气源厂资产的期限为 1 年，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算，到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

### 本次资产购买的动因：

1、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购买前，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所属第二焦化厂资产，租赁费 6,549.65 万元/年，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不再支付此租赁费，关联交易金额大大降低，有利于公司独立性的增强。

2、有利于尽快实现公司整体上市。此次资产购买，集团公司的实业资产进一步注入公司，为尽快实现公司整体上市的目标奠定基础。

3、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此次资产购买完成后，不仅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数量，全年资产租赁费将减少 6,549.65 万元；而且第二焦化厂还会给公司贡献一部分利润，焦炭市场在 2006 年初达到低谷后开始反弹，现在正处于价格上涨阶段，相关化工产品价格也处于上升时期，本次购买的资产价值提高，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将大大增强。2007 年 1-8 月份，第二焦化厂实现利润总额 5,449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对 2007 年 9-12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照 2007 年 8 月份的实际数预测，第二焦化厂 2007 年全年的利润总额预计为 10,420 万元。



4、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8.79%，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将大大增加，公司资产结构更为合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5、本次收购增加了公司的潜在盈利能力。公司煤气价格长期偏低，影响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如果煤气价格问题得到解决，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价值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体现。

## 六、拟购买资产相关情况介绍

### （一）气源厂的基本情况

气源厂是由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8]963号文和国家建设部建综函[1999]179号文批准建设，根据国家计委“计投资[2001]2221号”《国家计委关于下达2001年第九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于2001年12月23日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是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的山西环境改善项目的子项目之一，2004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2005年1月通过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06年4月18日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结束，2006年12月31日山西省审计厅出具了晋审外报[2006]53号《审计报告》。

气源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两座50孔JN60型焦炉，建有目前全国最大的贮焦楼，贮焦量为2万吨；引用了先进的自控系统：净化集控室采用的DCS和煤焦集控室采用的PLC；此外，还有消防监控系统、火警自动报警装置、制冷机自控及自动报警装置等。全厂共有职工667名，其中技术人员136名，生产工人534名，全厂共设11个职能部门，5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分别是备煤车间、炼焦车间、净化车间、动力车间、供排水车间。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集团公司在气源厂（第二焦化厂）基建交付资产中所有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以及集团公司所有的气源厂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购买行为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购买气源厂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中集团公司所有的份额，第二步是待气源厂实际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证照办理后，经过有资格的土地评估事务所评估后，公司按照《太原城市煤气工

程气源厂部分资产收购协议》向集团公司购买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根据 2004 年 12 月 9 日《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分割协议》，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持有上述资产；并根据 2004 年 12 月 9 日、2006 年 10 月 23 日《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租赁协议》，集团公司持有的上述资产中的分割部分一直由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

##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下同）总体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前气源厂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总额 81,908.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24 万元，固定资产 81,886.46 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 96,928.23 万元，增值 15,019.53 万元，增值率 18.34%。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
流动资产	22.24	22.24	6.82	-15.42	-69.33
非流动资产	81,886.46	81,886.46	96,921.40	15,034.94	18.36
固定资产	81,886.46	81,886.46	96,921.40	15,034.94	18.36
其中：建筑物	53,659.20	53,659.20	62,729.60	9,070.40	16.90
机器设备	28,227.26	28,227.26	34,191.80	5,964.54	21.13
无形资产				0.00	
其他资产				0.00	
<b>资产总计</b>	<b>81,908.70</b>	<b>81,908.70</b>	<b>96,928.22</b>	<b>15,019.52</b>	<b>18.34</b>
流动负债				-	
长期负债				-	
<b>负债总计</b>	<b>-</b>	<b>-</b>	<b>-</b>	<b>-</b>	
<b>净资产</b>	<b>81,908.70</b>	<b>81,908.70</b>	<b>96,928.22</b>	<b>15,019.52</b>	<b>18.34</b>

## （三）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协商同意，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拥有的气源厂基建交付资产中的分割部分（不含土地使用权），根据最终决算的双方投入资金比例确定的资产划分比例为

53.27: 46.73, 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 确定本次资产购买价格为 51,633.66 万元人民币。

气源厂实际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价格, 待集团公司完成办理产权证书等工作后, 委托有资格的土地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

## (2) 交易价格的支付条件

下列先决条件满足后, 煤气化股份向集团公司支付本次资产购买价款:

- 1)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收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收购协议》获得双方各自有权机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 3) 交易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 4) 在资产收购的相关期间, 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次资产收购价款(不含土地使用权)共计 51,633.66 万元人民币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首笔资产收购价款人民币 3 亿元。
- 2) 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 煤气化股份向集团公司支付剩余资产收购价款人民币 21,633.66 万元。

土地使用权的价款支付, 待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地价评估工作后, 在半年内分两次支付, 每次支付的具体价款以有关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

## (四)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与安排

- (1) 本次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煤气化股份自筹资金。
- (2) 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煤气化股份出售上述资产。
- (3) 由于气源厂资产已经由公司进行管理和经营,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集团公司已经向公司交付了其所有的气源厂资产。
- (4) 气源厂实际占用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价款和交付等事项, 待完成办理产

权证书、地价评估等工作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5) 在气源厂实际占用土地使用权转让完成之前，集团公司同意，由公司无偿使用该土地。

(6) 本次资产购买及评估的备案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之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资产购买及评估的备案材料，并另行公告。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1、本次资产购买的决策过程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3、对于本次资产购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有的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彻底解决气源厂的资产租赁问题。

（2）本次收购事宜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的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次收购后，减少了股份公司的租赁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收购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已经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资产购买将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

5、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

1、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2、山西省审计厅为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了晋审外报[2006]53号《审计报告》。

3、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的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彻底解决了公司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从2004年10月以来一直向集团公司租赁其所有的气源厂资产，每年都形成了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利于公司提高经营管理和生产效率。本次资产购买将彻底解决公司租赁气源厂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2、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煤气化股份原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不变，能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本次资产购买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提高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增厚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资产购买扩大了公司的焦化产品生产能力，完善了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减少了每年的租赁费支出，节约了成本；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质量较好，盈

利能力较强，预期收益较好。因此，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厚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影响：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购买资产全部为煤气化股份目前租赁的焦化类资产，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强化煤气化股份的主业，进一步做优做强；有利于煤气化股份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煤气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和公司长远发展。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本报告的基本假设和上述理由，根据本次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煤气化股份和煤气化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形成完整的焦化生产性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大幅降低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本次资产购买属于关联交易，收购程序、定价原则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煤气化股份《公司章程》，体现了“三公”原则，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作为煤气化股份本次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本报告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本报告主要假设部分所列示的前提为依据，如果这些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则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可能不成立。

2、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新兴发展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煤气化的收益与风险并存。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所有文件

的全文，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公告、资产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依据本报告进行投资，责任自负。

3、本次资产购买尚需获得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回避表决。

4、由于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资产收购，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

## 九、备查文件

- 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4、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 5、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 6、《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收购协议》
- 7、山西省审计厅出具的晋审外报[2006]53号《审计报告》
- 8、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07年9月15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1号东方亿通大厦4层

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59588

传真：010-68059099